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蔡先生
電話：02-2737-7412
傳真：02-2737-7413
電子信箱：cytsa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誠字第1080076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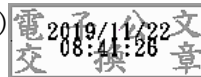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08V0P000183_108D2032308-02.pdf、108V0P000183_108D2032309-01.pdf、108V0P000183_108D2032310-0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第八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陳良基